

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

指导手册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制

说 明

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指导手册共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企业投资项目手续事项办理指南，第二部分为分类别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图。

第一部分：本手册归纳整理了企业投资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必须办理和可能需要办理的 55 个事项，每项手续办理事项都配有详细说明，均列明了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范围、申请材料、办理途径、注意事项、办理程序和咨询方式等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事项编码快速检索，精准获取事项办理具体要求、资料清单、办理途径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不清晰和疑虑的问题可直接通过电话咨询。

第二部分：本手册列出了备案类（化工、一般工业、房地产、厂房租赁（含技改类）、简易低风险）和核准类共 6 类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图。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类型，对照相应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图，查看项目各项手续办理环节及要件，按照流程和环节开展项目事项手续办理。



扫码查看电子版

目 录

一、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指南	1
1. 公司设立登记	2
2. 土地招拍挂	3
3.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
4.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7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8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1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3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类）核发	14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6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8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1
13. 安全预评价	25
14.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31
1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3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5
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37
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8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	38
21. 交通影响评价	38
22. 气候影响评价	38
23. 取水许可	39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3
25. 水资源论证	44
2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	45
2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46
2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51
29. 供水报装	54
30. 排水报装	55
31. 供电报装	56
32. 燃气报装	58
33. 供热报装	59
34. 通信报装（中国移动）	60
35. 通信报装（中国联通）	61
36. 通信报装（中国电信）	62

37. 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	63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64
3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65
4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	70
4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2
42. 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76
43. 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城镇建筑工程类）	78
4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9
45.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83
4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86
47. 竣工验收监督	88
4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9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3
5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97
51. 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98
52. 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地产项目）	100
53.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101
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2
5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103
二、分类别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104
图一：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化工类项目）	105
图二：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一般工业类项目）	106
图三：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房地产类项目）	107
图四：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租赁厂房（含技改类）项目）	108
图五：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简易低风险类项目）	109
图六：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110

一、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指南

1.公司设立登记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理范围

在兰州新区成立的各类企业（含企业分支机构）。

三、申请材料

1.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企业自行提供）；2.公司章程（上述材料可由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也可以自行准备，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采取全程网上办理和线下窗口办理等途径，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全程帮办服务。

1.全程网上办理。个人账号注册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综合旗舰店→市场监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办理→办理经营执照→开始办理→填报相关信息→提交审核。**2.窗口办理。**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二楼市场监管局综合服务大厅L09-L12号窗口。

五、注意事项

1.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投资企业须先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产权登记；2.系统填写内容带*标志的，为必填项；3.经营范围中红色字体的许可事项，需要先办理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六、办理流程

窗口人员收件后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即收即办、独立审核、当场发照，并免费发放1套（4枚）实体印章及电子印章。

七、咨询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931-8256126；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二楼市场监管局综合服务大厅L09-L12号窗口。

2.土地招拍挂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

二、办理范围

所有公开出让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竞买申请书、报名申请表、竞买报价单等相关报名材料。（意向竞买人联系拍卖公司获取）；2.意向竞买人企业营业执照、资信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意向竞买人提供）；3.竞买保证金到账佐证材料（意向竞买人提供）。

四、办理途径

1.系统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交易—网通办→投标人→交易主体注册→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2.意向竞买人报名：土地交易→项目公告→土地（选择意向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注册时以投标人身份注册，登录后切换至投标人身份报名**）。3.竞买报价：登录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土地交易→我的项目→土地→我要报价。

五、注意事项

1.土地出让信息获取：意向竞买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ansu.gov.cn/>）查询或联系拍卖公司获取。

2.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兰州新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非税收入汇缴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账户：2703002529200016079-000000002

3.土地招拍挂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交易，意向竞买人需线下填写报名表格及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报名系统。

六、办理流程

土地出让公告发布之日起21个自然日内（节假日顺延），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竞得人、拍卖公司3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272；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612办公室。

3.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适用范围

需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规划条件通知书、成交确认书、五线图、土地评估报告（以上全部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

土地出让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5天），待公示结束后，与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五、注意事项

合同签订人需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企业公章。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272；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612 办公室。

4.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适用范围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简称“土地首次登记”）。

三、申请主体

土地首次登记应由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

四、资料清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模板附后）。

2、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企业自行提供），按照情形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等材料。（2）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以有偿划拨方式取得的，还需提交划拨价款缴纳凭证）。（3）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4）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4、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企业自行提供）。

5、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企业自行提供）。

五、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公共服务→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切换区域与办事大厅→登录企业账号→选择业务办理（查询办事指南）→填写表单并提交申请资料，前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B04 号窗口申请土地调查数据入库和土地首次登记。

六、办理程序

申请资料经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审核无误且完成调查数据入库后，1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土地首次登记证书（含电子证照）。

七、注意事项

1.资料清单中的资料可申请由部门间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对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需提供。2.资料清单中的第1项“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企业依据模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剩余信息由工作人员填写。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725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B04 号窗口。

兰州新区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或
者由工作人员填写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单位：□平方米 □公顷（□亩）、万元

申请	☐ 土地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宅基地使用权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林地使用权 ☐ 海域使用权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 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	☐ 森林、林木所有权 ☐ 森林、林木使用权 ☐ 抵押权 ☐ 地役权 ☐ 其他				
事由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更正登记 ☐ 异议登记 ☐ 预告登记 ☐ 查封登记 ☐ 其他				
申 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企业名称/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填写证件号	
	通讯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座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不填写	证件号码	个人不填写、企业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填写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	
	登 记 申 请 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不 动 产 情 况	坐落	您的不动产坐落（如您不能确定请勿填写）		
	不动产单元号	工作人员填写	不动产类型	工作人员填写
	面积	工作人员填写	用 途	工作人员填写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	工作人员填写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工作人员填写	林 种	仅林权类的登记工作人员填写
抵 押 情 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	仅抵押登记时填写	债权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时间）	仅抵押登记时填写 合同抵押期限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仅在在建抵押时填写		
地 役 权 情 况	需役地坐标	仅地役权时工作人员填写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仅地役权时工作人员填写		
登 记 原 因 及 证 明	登记原因	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如您不确定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登记原因 证明文件	1.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3.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4.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5.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证书版式	☒ 单一版 ☐ 集成版	申请分别持证	☐ 是 ☒ 否	
备 注	填写登记事项相关的其他备注情况。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公章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列入《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系统填报页面下载，填写并盖章后，以 PDF 形式上传)。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申报→登录(注册)→备案类→填报项目信息。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具体涉及行业、产业目录根据国家规定的项目行业和产业目录选择。2.项目信息填报时需将《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填写并盖章后，以 PDF 形式上传系统。

六、办理流程

提交后，经发局即来即办。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72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02 窗口。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市州核准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一)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二)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三)项目申请报告(企业自行准备);(四)项目申请报告请示文件(企业自行准备);(五)其他支持性文件(电网项目需提供路径批复,涉及拆迁的需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四、办理途径

1.甘肃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申报→登录(注册)→核准类→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2.获取项目代码后,项目法人(单位)可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全部要件,或通过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K02窗口提交。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请报告需经第三方评审(第三方评审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2.项目申请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项目单位情况;(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以上内容章节缺失将退回修改。

六、办理流程

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3号楼K02窗口提交纸质版资料→经发局收件委托评审→大厅拟定核准批复→授权大厅审批责任人签字→局业务科室会签→分管领导签发→大厅印发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72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K02窗口。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

第一章 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营业期限、资产负债、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主要投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项目单位近几年信用情况等内容。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开发）规模与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和协调情况，拟建项目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分析。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第二章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

一、资源开发方案。资源开发类项目，包括对金属矿、煤矿、石油天然气矿、建材矿以及水（力）、森林等资源的开发，应分析拟开发资源的可开发量、自然品质、赋存条件、开发价值等，评价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二、资源利用方案。包括项目需要占用的重要资源品种、数量及来源情况；多金属、多用途化学元素共生矿、伴生矿、尾矿以及油气混合矿等的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通过对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的对比分析，评价资源利用效率的先进程度；分析评价项目建设是否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三、资源节约措施。阐述项目方案中作为原材料的各类金属矿、非金属矿及能源和水资源节约以及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的主要措施方案。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阐述在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资源能源再利用与再循环等方面的主要措施，论证是否符合能耗准入标准及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和环境现状。包括项目场址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资源承载力、环境条件、现有污染物情况和环境容量状况等，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与相关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括生态破坏、特种威胁、排放污染物类型、排放量情况分析，水土流失预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对流域和区域生态系统及环境的综合影响。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的政策法规要求，对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提出治理措施，对治理方案的可行性、治理效果进行分析论证。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四、特殊环境影响。分析拟建项目对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和自然景观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

第四章 经济影响分析

一、社会经济费用效益或费用效果分析。从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等角度，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二、行业影响分析。阐述行业现状的基本情况以及企业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尤其对产能过剩行业注重

宏观总量分析影响，避免资源浪费和加剧生态环境恶化，并对是否可能导致垄断，是否符合重大生产力布局等进行论证。三、区域经济影响分析。对于区域经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当地财政收支、社会收入分配、市场竞争结构、对当地产业支撑作用和贡献等角度进行分析论证。四、宏观经济影响分析。投资规模巨大、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进行宏观经济影响分析。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项目，应分析拟建项目对经济安全的影响，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措施。

第五章 社会影响分析

一、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其中要对就业效果进行重点分析。二、社会适应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评价该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性，提出改进性方案。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重点针对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在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判断风险等级基础上，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四、其他社会风险及对策分析。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其他社会因素进行社会风险分析，提出协调项目与当地社会关系、规避社会风险、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方案。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三、资料清单

1.申请报告（PDF 文档）（企业自行准备）；2.申请表（制式模板，PDF 文档）（企业自行准备）；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PDF 文档）（经济发展局提供）；4.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PDF 文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5.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PDF 文档）（企业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6.许可范围 Shape 文件（企业投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阶段）→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图纸要求：以现势性地形图为底图，实测建设用地红线及其他各类用地（范围）。图面应注记规划各类用地（范围）的面积，用地红线宜使用红色实线、其他用地（范围）使用不同颜色或线型清晰准确表达并标注拐点坐标。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05 窗口。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类）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以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项目代码	2405-000000-00-00-000000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张**	委托代理人	李**
联系地址	兰州新区*****		
联系电话	138*****		
项目性质	☐ 批准 ☐ 核准 ☐ 备案 （打“√”选择）		
用地位置	兰州新区经***路以东、纬***路以南、经***路以西、纬***路以北区域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合：***亩）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土地取得方式	☐ 出让 ☐ 作价出资（入股） ☐ 协议出让 ☐ 转让 ☐ 划拨 （打“√”选择）		
批准用地文号	新政函（****）**号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或预选意见书证书编号
项目建设依据	填写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文号（如：新经审备〔2024〕001号）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完整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建设单位承担。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项目申请人：***（签名、公章） 2025年*月*日			

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城市、镇规划区内开发建设的商业、房地产类及重点地段、重要节点的公共建筑类项目。

三、资料清单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设计单位提供）

四、办理途径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送至政务大厅 K05 窗口，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及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查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风貌形态、配套设施等，统一出具综合审查意见。

五、注意事项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要求进行编制，成果的技术深度应该能够指导建设项目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规定。

六、办理程序

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5 窗口。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类）核发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系统填报页面下载制式模版）;2.申请报告（企业自行准备）;3.总平面外立面设计、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平立剖图纸（企业自行准备）;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系统共享，企业无需提供）;5.化工类项目提供安全预评价审查批复（应急管理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工程建设许可（项目阶段）→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总平面图需设计单位和企业共同盖章，且经济技术指标对应统一。

六、办理时限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5 窗口。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收件编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填写)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	名称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名称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建筑师	签字		资质 专用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 基地 总体 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容 积 率			建筑密度				拆建比	/	
	总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绿地率			公共绿地		
											人均绿地		
	住宅总户数			停车率（%）			车位	地上	辆		建设性质	新建	
	地上建筑性质											地上总建筑面积	
	面积（㎡）												
地下建筑性质											地下总建筑面积		
面积（㎡）													
建设 工程 内容	楼号及建筑名称	结构	建筑用途	层数		建筑高度	建(构)筑物最高点高度	建筑面积（㎡）		±0 标高	室内外高差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围护措施	性质		通 透 栏 杆 围墙		长度		高度			
住宅 工程 内容	建筑物名称	套型及套数		标准层 建筑面积	套内使用面积（仅限定套内使用 面积的住宅填写）			建筑面积 （每套）	所占住宅总面 积的比例		
日照	日照执行 标准	满足大寒日 2 小时日照									
	周边及自 身日照情 况说明	无影响。									
备注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完整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建设单位承担。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 注意事项：
- 一、本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注册师章，如由于填写不实而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和后果，均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负责。
 - 二、随同本申请表附送下列图纸、文件：
 - 1、我局核发的《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要点通知书》及附图；
 - 2、《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纪要》、《建筑方案审查纪要》及审定规划建筑方案附图、打点定位图、图册、日照分析报告；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条件通知书；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转）让合同书）（复印件）；
 - 5、拟建项目的审批（或可研报告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原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蓝图（2套）；
 - 7、民用建筑节能征求意见表；
 - 8、涉及地灾、消防、文物、电力、无线电、铁路、热管、技术质量监督、环保、防汛、安全等问题的项目应提交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 9、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范围内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国家规定不再进行节能审查的，其余政府投资项目在可研阶段、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完成节能审查。

三、资料清单

(一)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或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能耗数据，由工改系统自动生成节能备案证（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依据）。(二)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提供 1.《节能报告》（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 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能耗置换方案，能源消费应 100%绿证抵扣、用能设备应 1 级能效）；2.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以企业红头文件形式提交）。

四、办理途径

(一)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 500 万千瓦时以下或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新区工改系统网上办理。(二)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窗口办理。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具体能耗信息需正确填报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标准指标系数折算。

2.项目节能报告需经第三方评审，评审时间 10-20 个工作日。

3.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项目概况；(二) 分析评价依据；(三)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四)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对标；(六)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当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碳排放统计核算参照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进行，国家明确相关核算办法后，从其规定。(七) 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以上内容缺失将退回修改。

六、办理流程

(一) 年综合能耗 1000 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或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甘肃政务服务网→选择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热点专题）→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选择节能审查→事项申报→经发局网上办结→企业在新区工改界面下载中心自行下载节能备案证。（二）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3 号楼 K02 窗口提交纸质版资料→经济发展局收件委托评审→大厅拟定节能审查意见→授权大厅审批责任人签字→局业务科室会签→分管领导签发→大厅印发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72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2 窗口。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办理范围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书（一式两份，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式三份，企业自行准备）；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企业自行准备）。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部门事项→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在线办理即可。

五、注意事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需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2.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六、办理程序

1.新区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1个工作日内，在兰州新区政务网站发布受理公示，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开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环评技术评估会（专家3-5名）。2.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应根据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书5个工作日，报告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修改与完善，修改说明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向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用于存档的纸质版

资料。新区生态环境局在兰州新区政务网站发布拟批复公示，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采取分类审批管理：（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科提出审批意见，经局专题会讨论审议，提请局务会审定后，环评批复由局主要领导签发。（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环评科提出审批意见，经局专题会讨论审议通过，环评批复由局主要领导签发。4.批复审签后，当天出具环评批复，并电话通知建设单位获取批复，在兰州新区政务网站发布批复公告。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9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7 窗口。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概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报请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书内容概要

一、项目简要情况介绍（选址、规模、工艺、投资等）；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位置，投资**万元。

二、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工程建设实施情况。改扩建项目的现有项目情况及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三、环评报告书委托编制或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情况；

本单位委托**公司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书

四、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办理范围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除外）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企业自行准备）；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委托评价机构编制）；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新区经济发展局提供）；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申报→确认选择→上传申报资料→点击保存并提交。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应包括整套安全评价报告（包括正文、附件、附图及项目建设单位内部审查资料）。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需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标准编制。

六、办理流程

1.新区应急管理局接件后7个工作日之内与申请企业、报告编制单位确定评审会议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安全审查会（专家5-7名）。2.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具体时长由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限确定）。3.安全评价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查。4.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批人员完成审查后，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并电话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获取批复。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9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8 窗口。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写日期	实际填写日期

— 22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	单位名称	可研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7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730000
	资质等级	与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与填写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性质、规模等）： 按照实际填写					
项目类型	按照实际填写				
建设地址	实际建设地址				
总投资	按照实际填写	万元	安全投资	按实际填万元	

工艺流程简介（包括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 按照文件填写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可靠性论证情况）： 按照实际填写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按照实际填写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按照实际填写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按照实际填写附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

13.安全预评价

一、办理范围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企业需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留存备查。

二、注意事项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需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标准编制。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9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8 窗口。

14.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办理范围

事项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除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二：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项四：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以上类型项目外，其它类型项目需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由企业自行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三、资料清单

事项一：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企业自行准备）；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自行委托设计机构编制）；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事项二：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自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企业自行委托评价机构编制）；5.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事项三：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自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企业自行委托评价机构编制）；5.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事项四：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企业自行准备）；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自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企业自行委托评价机构编制）；5.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政府部门核发）。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事项一：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申报→确认选择→上传申报资料→点击保存并提交。

事项二：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申报→确认选择→上传

申报资料→点击保存并提交。

事项三：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部门事项→选择新区应急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线办理→上传申报资料→点击提交。

事项四：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部门事项→选择新区应急局→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在线办理→上传申报资料→点击提交。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包括整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包括正文、附件、附图及项目建设单位内部审查资料）。3.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1）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2）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3）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六、办理流程

1.新区应急管理局接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企业、报告编制单位确定评审会议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安全审查会（专家 5-7 名）。2.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具体时长由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修改时限确定）。3.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修改完善，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4.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批人员完成审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并电话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获取批复。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9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8 窗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写日期 实际填写日期

申 请 单 位	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地址		邮政编码	730000
	电子邮箱	选填		经济类型	集体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选填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申请单位意见：单位申请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建设项目所载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730000
	电子邮箱	选填		经济类型	集体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选填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名	
	建设单位意见：建设单位申请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项 目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与证书一致	资质证书编号	与填写证书一致	
	承担主要任务	按照双方协议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项目类型		按照项目备案填写			
建设地址		按照实际填写			
总投资		按照实际填写 万元		安全投资	按实际填万元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按照文件填写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按照实际填写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按照实际填写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按照实际填写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按照实际填写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按照实际填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十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十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十五）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1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二、办理范围

（一）需备案类项目

1.区域评估范围内：国家、省、市列重大项目，或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特殊要求等的项目需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2.区域评估范围外：主要是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保、资源开发、垃圾处理等邻避类、涉众型易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项目；国家、省、市列重大项目，或其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特殊要求等的项目需办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

（二）无需备案类项目

上述备案类项目之外的项目，由企业自行按照要求做好区域稳评结果应用，落实风险化解措施，无需提交资料。

三、资料清单

（一）备案类项目

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装订版1份（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或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单独篇章，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独立成篇，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样表见附件）纸质版，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留存原件1份，其余按照企业所需份数准备。

（二）无需备案类项目

无。

四、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兰州新区一号办公楼1245室。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需提交最终版，并经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中“全程化解控制风险的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栏需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填写“同意评估结论”；“决策审批部门意见”栏需决策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填写“同意项目实施”。

3.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需经合法登记注册、有相应工作资质且符合国家、甘肃省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

六、办理程序

兰州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受理符合规定要求的备案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办理的，经兰州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2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原因告知申请人。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792；地址：兰州新区一号办公楼1245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样表）

填报单位：

采用程序：

事项名称			
评估主体		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事项概况			
评估工作 开展情况			
评估出的 主要风险			
风险防范化解 控制措施预案			
评估结论 (风险等级)	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前期风险 化解控制情况	
中后期风险化解 控制措施预案	
全程化解控制 风险的责任领 导和责任单位	评估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决策审批 部门意见	决策审批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稳评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稳评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6.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办理范围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三、资料清单

1.申请审批防洪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正式文件（以企业红头文件形式提交）；2.防洪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3.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可研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经济发展局提供）；4.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权益，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企业自行签订（非必要））。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防洪影响评价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点击上传并提交。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注意填写内容要真实、完整、准确。2.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需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标准编制。

六、办理流程

1.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企业、报告编制单位确定评审会议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审查会（3—5名）（评审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间内）；2.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具体时长由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限确定，不计入受理时间内）；3.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由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人员提交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审批文件，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获取批复。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38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1 窗口。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申请事项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
	个人姓名	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地 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移动或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	根据实际填写	身份证号码	根据实际填写
	地 址	根据实际填写	联系手机	根据实际填写
申请事项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		
根据项目情况实际填写 申请人（章） 年 月 日				

1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办理范围

1.新区化工园区、现代农业公园、养殖园区、光气产业园 4 个区域内已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在以上四个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填写《兰州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弃渣场、取土场需单独设置或设置在区域评估区域范围外的，不适用水土保持登记备案）。

2.除以上 4 个区域外项目需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三、资料清单

（一）新区化工园区、现代农业公园、养殖园区、光气产业园 4 个区域内项目。企业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填写后上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通过工改系统下载空白制式表格）。

（二）除以上 4 个区域外项目。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报告（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咨询评估，出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报告）。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过程中各专家出具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后专家签字后的修改对照说明）。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以企业红头文件形式提交）。4.影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点击上传并提交。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注意填写内容要真实、完整、准确。2.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过程中各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后专家签字后的修改对照说明需全量上传。3.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需按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标准编制。

六、办理流程

1.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企业、报告编制单位确定评审会议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3—5 名）。（注：评审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间内，水土保持登记表、承诺备案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进行审查，并出具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2.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具体时长由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限确定，不计入受理时间内）。3.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成员或组长签字确认后，由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人员提交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获取批复。4.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生产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自主验收报备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核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38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1 窗口。

**× × ×（生产建设单位）关于申请审批× ×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样例）
（公文编号）**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简要说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所处设计阶段〕×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等）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处于× × ×设计阶段。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根据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或单位）委托×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现随文报送你局，请予审批。

我公司（或单位）声明：向你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所提交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公示公开。

附件：×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生产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需办理。

三、资料清单

1.《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书》(企业自行提供);2.《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及其附件、附图、附表(企业自行提供);3.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详细论证材料(企业自行提供);4.建设项目压覆矿业权的,应附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含矿业权人同意压覆并不动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的协议原件及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甘肃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在线查询→建设项目可研批复资料上传→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启用“报告生成”功能→生成“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可凭在线出具的审查意见直接申请办理用地手续)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各级建设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可直接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自主查询,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可在线生成审查意见,实现“立等可取”。发现拟选址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可进行多次查询、反复修改,在选址阶段尽可能避让压覆其他重要矿产资源。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K05窗口。

1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有关精神要求,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年第29号),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各级评估报告不再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K05窗口。

20.地震安全性评价

新区已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现无需办理。联系电话:0931-825989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K08窗口。

21.交通影响评价

新区已完成交通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现无需办理。联系电话:0931-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K06窗口。

22.气候影响评价

新区已完成气候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现无需办理。联系电话:0931-825989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K08窗口。

23.取水许可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办理范围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取水许可申请书（企业自行提供）；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3.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说明（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评估过程中各专家出具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后专家签字后的修改对照说明）；4.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申请（企业红头文件形式提交）；5.影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市直部门选择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取水许可审批→在线办理→事项申报→确认选择→点击上传并提交。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2.《取水许可申请书》填报内容严格按照填报说明填写，纸质版需法人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填报内容和提交的备案材料等要真实、完整、准确。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需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

六、审批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审查通过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复核相关资料后办理取水许可。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38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1 窗口。

填表说明

-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 5. 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 12. 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 13. 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进行勾选。
- 14.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 15.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 16.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³。
- 17.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 18.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 19.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 20.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 21.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 22.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 23. 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取水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 甘肃省 xxxx 公司

申请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24.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5.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6.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27.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3 ；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

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 接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2. 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张三		
	住所（住址）	XX市XX路XX号	邮 编	730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区）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XX号				
	行业类别	XX	用水管理部门	XX		
	联系人	张三	联系人手机号码	XXXXXXXXXX		
	共同申请人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张三	份额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			
共同申请人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XX单位	份额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XX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项目概况	XX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XX				
水源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XX				
	年取水量	XX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	...					
水源n	（同上）XX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水源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	XX				
	取水量	XX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XX			
申请事由		XX项目取水水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制水供水 ☐ 原水供水 ☐ 河道内生产用水（ ☐ 水力发电 ☐ 航运 ☐ 河道内养殖 ☐ 河道内其他_____） ☐ 生活用水 ☐ 建筑业用水 ☐ 服务业用水 ☐ 工业用水〔 ☐ 一般工业用水 ☐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 农业用水 ☐ 林业用水 ☐ 畜牧业用水 ☐ 渔业用水 ☐ 生态用水 ☐ 其他用水（ ☐ 水源热泵 ☐ 施工降水 ☐ 其他_____）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 电子远传水表 ☐ 电磁流量计 ☐ 超声波流量计 ☐ 其他_____	
		☐ 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 ☐ 流速面积法 ☐ 堰槽 ☐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 走航式 ADCP ☐ 水平式 ADCP（H-ADCP） ☐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 超声波时差法 ☐ 表面流速法 ☐ 其他_____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 其他_____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年退水量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地址：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地点：
		☐ 其他		具体说明：
承 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张三		

2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办理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三、资料清单

1.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建设单位自行提供）；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建设单位自行提供）；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单位自行提供）；4.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建设单位自行提供）；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建设单位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市直部门选择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在线办理→事项申报→确认选择→点击上传并提交。

五、注意事项

填报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要真实、完整、准确。

六、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在承诺时限内办结（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38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1 窗口。

25.水资源论证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办理范围

新区范围内年取地表水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均需进行水资源论证。

三、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2.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说明（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评估过程中各专家出具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后专家签字后的修改对照说明）；3.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申请（企业红头文件形式提交）；4.影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1.企业向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交水资源论证审核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2.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审查会议。3.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确认后，提交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审查意见。

五、注意事项

1.填报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要真实、完整、准确。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需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

六、办理程序

1.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企业、报告编制单位确定评审会议时间，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议（3—5 名）。2.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具体时长由报告编制单位修改时限确定）。3.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成员或组长签字确认后，由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人员提交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获取审查意见。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38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1 窗口。

26.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理范围

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事项一：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或许可。

事项二：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或许可。

事项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核。

事项四：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事项五：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审核。

三、资料清单

事项一、二、三：

1.申请文件（企业自行提供）；2.项目可研报告（企业自行提供）；3.工程选址（选线）地形图（企业自行提供）；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企业自行提供）；5.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企业自行提供）；6.考古勘探报告（企业自行提供）。

事项四：

1.申请文件（企业自行提供）；2.调查、勘探计划（企业自行提供）；3.工程设计方案（企业自行提供）。

事项五：

1.申请文件（企业自行提供）；2.发掘计划（企业自行提供）；3.工程设计方案（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五、注意事项

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一般工业项目审批、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项目审批等六类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并出具批复意见；涉及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审核项目设计方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大型建设项目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六、办理流程

具体程序为：窗口提交资料→工作人员审核→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由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返回新区文物主管部门→发放许可手续。提交后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5个工作日（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内办结。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5516107；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27.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以及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仓库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一)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1.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2.除第 1 项规定外的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划分：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兰州新区按照 5%修建;国家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 4%修建；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兰州市所辖三县(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和红古区按照 3%修建；甘南州、临夏州和其他县(市、区)按照 2%修建。

(二)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建设规划、人民防空战技术要求和有关建设规定具体确定。

(三)对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按有关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划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5.采用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技术不相容的隔震等技术的。6.本条 3.4.5 项目规定的地质、地形及地下管道设施密集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时，必须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地质勘察报告。

三、资料清单

(一) 施工图审查前(人防工程配置设计建议书阶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2.工程项目设计概况表、项目建筑特征表(设计院出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均盖公章)。

(二) 施工图审查后(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防护设备订购合同(建设单位提供); 2.人防工程施工图(蓝图或 CAD 图纸，人防工程总平面图、每栋建筑的建筑设计说明及首层平、地下室平面及剖面图、人防工程各专业平面图)(建设单位提供); 3.人民防空工程项目概况表(工程项目设计概况表、项目建筑特征表、配建人民防空地下室面积表)(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单位盖公章);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提供); 5.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办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事

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程序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项 目 名 称: _____

设 计 单 位: _____

施工图审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设计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单位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时间			
工程类型	(填写坑道、地道、单建掘开、防空地下室等)						防护等级			
战时用途	(填写战时用途及掩蔽人数、储存物资容积等内容)									
平时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出入口数量		
主 要 设 计 者										
项目负责人	建 筑		结 构		防 护		通风、空调			
给 排 水	电 气		通 信		防 化		防电磁脉冲			
设计单位意见：（填写需要说明的事项）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_____项目

配建人民防空地下室面积表

年 月 日

防护单元	抗力等级	战时用途	人防面积 (m²)	掩蔽面积 (m²)
防护单元 1				
防护单元 2				
防护单元 3				
防护单元 4				
合计				0
审图机构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28.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以及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仓库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一)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1.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2.除 1 项规定外的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划分：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兰州新区按照 5%修建;国家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 4%修建；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兰州市所辖三县(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和红古区按照 3%修建；甘南州、临夏州和其他县(市、区)按照 2%修建。

(二)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建设规划、人民防空战技术要求和有关建设规定具体确定。

(三)对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按有关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划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或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5.采用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技术不相容的隔震等技术的。6.本条 3.4.5 项目规定的地质、地形及地下管道设施密集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时，必须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地质勘查报告。

三、资料清单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建设单位自行填写申报）；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其附件（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3.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4.人防工程建设情况说明（设计单位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编 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批准机关及文号			
核定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申请易地建设原因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减免易地建设费理由			
申请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应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修建防空地下室收费标准	_____元 / 平方米（全额，减半，免收）
减免理由	
应收费总额	万元
缴费通知单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缴费时间及缴费凭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统一收费票据》	缴费时间 年 月 日
人 审 批 防 意 办 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建筑特征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illegible]

29.供水报装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需接入用水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无需提供资料。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方法一：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用水量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

方法二：已经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单独加装供水的企业可以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法人登录→点击“我要办事”→项目审批→选择按类型办理→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在项目审批一张图中点击工程建设许可类别，进行多事项申报→填写项目用水量及用水时间→确认选择即可。

方法三：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兰州新区供排水公司营业厅及电话、QQ 信箱、微信等渠道，方便各类用户办理供气报装事宜。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提交后立即办结（即来即办）。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88；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15 窗口。

30.排水报装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需接入排水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非必要）；2.规划总平面图（非必要）；3.产权证明文书（非必要）；4.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非必要）。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选择类型→工程建设许可(项目阶段)→排水报装→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752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31.供电报装

一、办理部门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新区供电公司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范围内需办理低压用电及高压客户用电业务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事项一：低压居民用电业务

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等）（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事项二：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由企业自行提供）；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企业自行提供）；（低压非居民无业扩工程的流程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业扩工程的流程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事项三：高压客户用电业务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由企业自行提供）；2.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企业自行提供）；3.用电设备清单（由企业自行提供）；4.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由经济发展局提供）；5.煤矿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由企业自行提供）；（2）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企业自行提供）；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由企业自行提供）；（2）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企业自行提供）；6.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7.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企业自行提供）；8.高危及重要客户供电方案答复前需提供：（1）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2）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3）应急电源（包括自备发电机组）相关资料（由企业自行提供）；9.谐波、冲击负荷治理措施（产生谐波及冲击负荷的客户提供）；10.重要客户设计审查阶段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无设计或采用典设项目不提供）；11.重要客户中间检查环节需提供：隐蔽工程记录（由企业自行提供）；12.竣工报验需提供：（1）施工、试验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无工程项目不提供）；（2）受电工程竣工报告（含电气交接试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竣工图纸及说明（无工程项目不提供）。（高压单电源：供电方案答复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全流程时限不超过22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方案答复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全流程时限不超过32个工作日；）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方法一：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用电量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

方法二：网上国网APP→网上营业厅→企事业办理→新装（增容）→选择服务地区→企业新装（临时用电新装）→开始办理→逐一填写用电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信息→点击保

存并提交。

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营业厅及电话、“网上国网 APP”、“甘快办 APP”等渠道，方便各类用户办理供电报装事宜。

五、注意事项

1.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的我们将启动“容缺受理”，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网站（<http://zzxy.nea.gov.cn/#/gateway/inquiryPublic>）查询。

六、办理流程

事项一：低压居民用电业务

申请用电时，提供相关资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事项二：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

业务受理后，将与企业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实行“三零”服务的，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约定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事项三：高压客户用电业务

1.业务受理后，将安排客户经理与企业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2.若您为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供电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3.若您为重要电力用户，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供电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4.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供电公司不组织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您应当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竣工图纸、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5.竣工验收合格后，与企业签订《高压供电合同》，3 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93；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16 窗口。

32.燃气报装

一、办理部门

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

二、办理范围

申请项目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定的用气条件，天然气资源能够保障，天然气管网已经覆盖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无需提供资料。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1.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用气量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报装。

2.已经办理工规证或者单独加装供气的企业可以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法人登录→点击“我要办事”→项目审批→选择按类型办理→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在项目审批一张图中点击工程建设许可类别，进行多事项申报→填写项目用气量及用气时间→确认选择即可。

3.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电话、QQ信箱、微信等渠道，方便各类用户办理供气报装事宜。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甘肃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报装工作人员 0.5 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明确用户具体用气需求，完成供气合同的签订，碰接管道以及通气点火工作，涉及外线的请向我公司明确用气时限，我公司将及时安排公共管网建设计划，外线工程与庭院项目同步建设，其中小微工程用户按照规范要求完成通风警报系统建设且用气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纯户内工程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涉及外线的一般新发展用户工程，按照规范要求满足安全用气的前提下及时接入市政燃气管网，可申请碰管通气。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443；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7 窗口。

33.供热报装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双良热力有限公司、华能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热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办理范围

双良热力：兰州新区纬十六路以南范围内需接入用暖的项目；新区热力：兰州新区北部综合产业片区范围内需接入用暖的项目；华能热电：兰州新区纬十六路以北、纬五十三路以南范围内需接入用暖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无需提供资料。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1.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用热面积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报装。

2.已经办理工规证或者单独加装供暖的企业可以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法人登录→点击“我要办事”→项目审批→选择按类型办理→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在项目审批一张图中点击工程建设许可类别，进行多事项申报→填写项目用热面积及用热时间→确认选择即可。

3、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电话、QQ 信箱、微信等渠道，方便各类用户办理供暖报装事宜。

五、注意事项

根据《兰州新区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新入网用户要求当年用热的，建设单位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向供热经营企业申请办理用热手续，并签订《供用热合同》。未办理用热手续的用户，不得擅自用热。”因此，供热单位明确具体报装期限为每年6月30日前，于6月30日前签订相关合同，逾期将不再受理此项业务。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由热力公司报装工作人员0.5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明确用户具体用热需求，完成供热面积核定、现场勘查及合同签订工作，后续我公司将安排管网建设计划，保证供热服务的顺利进行。

七、联系方式

双良热力：联系电话：0931-5898888；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8 窗口；新区热力：联系电话：0931-2926888；地址：兰州新区小横路安置房小区南门向西 150 米市政热力客服大厅；华能热电：联系电话：0931-6815277；地址：兰州新区西岔便民服务中心 A10 窗口。

34.通信报装（中国移动）

一、办理部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

二、办理范围

新区范围内需办理互联网、数据专线、VPN 等业务的企业。

三、资料清单

-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用于实名认证）（由企业单位提供）；
- 2.提供勘察报告及建设清单（由承建部门提供）；
- 3.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及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由承建部门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1.新落地企业进行“通信业务”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通信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

2.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企业可前往中国移动兰州新区分公司营业厅现场咨询办理或拨打客户经理热线 13669317523/13919944993 咨询办理。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移动营业厅、中国移动 APP、电话等渠道提交报装申请，受理业务后，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联系企业进行现场踏勘（1-2 个工作日），形成勘查结果报告及建设方案（1-2 个工作日）后与企业签订合同开展施工建设。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韦玮/13669317523、韩悌英/13919944993；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55 号。

35.通信报装（中国联通）

一、办理部门

中国联通兰州市分公司新区分公司

二、办理范围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提供互联网专线、以太网（省内含本地）、精品网（省内含本地）、云联网、精品网（省际跨域）接入服务。

三、资料清单

1.单位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企业自行提供）；2.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等（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1.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报装。

2.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企业可前往中国联通兰州市分公司新区分公司现场咨询办理或拨打客户经理服务热线 18693136881/18693136867 办理。

五、注意事项

1.在受理业务（服务）后，将进行线路资源核查，对于不具备开通条件的，在告知用户后协商处理。2.双线业务上下行速率标称值仅为提供的数据业务上下行速率最高值，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达到标准值。

六、办理流程

（一）资源核查时限：客户提交信息后，客户经理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信息、装机地址核对无误后，生成正式业务订单由客户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系统发起资源核查单；（二）双线交付时限：资源核查流程结束，正式开通流程：1.互联网专线资源具备：开通时长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2.以太网（省内含本地）、精品网（省内含本地）资源具备：开通时长小于等于 5 个工作日。3.云联网、精品网（省际跨域）资源具备：开通时长小于等于 7 个工作日。资源不具备：开通时长小于等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天气、交通等原因无法按预约时间到达，客户经理及时联系客户，说明原因，取得谅解后完成开通流程。（三）施工结束业务确认开通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单正式合同及起租确认单完成起租计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4287003、杨经理 18693136881/李经理 18693136867；联系地址：兰州新区东航中心 7 楼中国联通。

36.通信报装（中国电信）

一、办理部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二、办理范围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三、资料清单

1.单位有效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企业自行提供）；2.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等（企业自行提供）；3.单位开户行信息（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1.新落地企业进行“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时，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网站→选择区域为“兰州新区”→点击法人登录→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找到申报的项目点击选择→填写项目及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即可报装。

2.同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便利，保留原有报装服务渠道，企业可前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现场咨询办理或拨打客户经理服务热线 13369316355 办理。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1.资源核查时限：客户提交信息后，客户经理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信息、装机地址核对无误后，生成正式业务订单由客户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系统发起资源核查单。2.双线交付时限：资源核查流程结束，正式开通流程：（1）互联网专线资源具备：开通流程时长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2）以太网（省内含本地）、精品网（省内含本地）资源具备：开通流程时长小于等于 5 个工作日；（3）云联网、精品网（省际跨域）资源具备：开通流程时长小于等于 7 个工作日；资源不具备：开通时长小于等于 10 个工作日（如遇天气、交通等原因无法按预约时间到达，客户经理及时联系客户，说明原因，取得谅解后完成开通流程）。3.施工结束业务确认开通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单正式合同及起租确认单完成起租计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2433/13369316355；地址：兰州新区舟曲中学对面电信三枢纽西门。

37.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零星建设形式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产生新建或扩大的建筑面积的。

三、资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类型/事项办理→选择项目→施工许可(项目阶段)→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等设施工程建设和城市规划道路的改造、铺装等工程的配套建设，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80 元。

六、办理流程

1.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价并上传《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电子文件）。2.企业下载打印《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通过两种途径缴款。方式一：通过缴款银行柜台，扫码支付；方式二：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非税缴款→输入相关信息→扫码支付。3.企业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票据打印→输入相关信息→获取《甘肃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3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涉及占用或开挖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的项目、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企业自行提供）；2.交通组织方案（企业自行提供）；3.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兰州新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下载及申报方式：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在甘肃省级一栏选择“兰州新区”→点击“部门事项”→点击“新区城乡发展局”→搜索“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点击在线办理-点击项目申报→点击相应项目后的操作“查看”→在项目阶段选择“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一栏点击“直接申报”→选择“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后下载空表并进行填报。

五、注意事项

1.涉及道路开挖工程需提供《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交通安全设施保护及回复协议》。2.交通组织方案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a）提出临时便道方案，不能修建便道的，提出分流方案；（b）根据流量变化提出交叉口的信号控制方案；（c）提出施工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和其他临时指路标志设置方案；（d）提出临时可移动信号灯、减速垄、护栏等交通管理设置方案；（e）方案成果图应包括交通组织方案图、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六、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后，同步推送至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3个工作日办结，向申请人发送审批结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政务服务中心K12窗口。

3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及图纸；2.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3.排水户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选择类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2.所有上传要件需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系统。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7522；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申请编号：发证机关填写 受理编号：发证机关填写
申请时间：发证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发证机关填写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单位名称

排 水 户 项目名称

填 表 日 期 某年某月某日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变更申请（☐）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
- 7、“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例: 7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固定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个人手机号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固定电话	手 机	联系人个人手机号	
排水户	项目名称					
排水户业务类型	填写项目主要业务或产物					
排水户地址	项目地址					
用水量 (m³/日)			排水量 (m³/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来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填写生活、生产总的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有自备水源供水填写, 无不填写	填写总的污水排放量	填写生产污水排放量	填写生活污水排放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 自行处理	预处理工 艺	填写污水排水市政管网前有哪些处理措施		
		☐ 委托处理				
排水户	用地面积 (m²)	填写项目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m²)	填写建筑面积	生产区面积 (m²)	按建筑设计说明填写
					住宅面积 (m²)	按建筑设计说明填写
					商业面积 (m²)	按建筑设计说明填写
					办公楼面积 (m²)	按建筑设计说明填写
					餐饮面积 (m²)	按建筑设计说明填写
	主要产品或服务: 填写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填写生产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 可附图): 填写生产工艺流程并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填写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并附图						
备注:						

排水口 编号	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³/日)	排 水 去 向 (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 检测项目类型
按顺序 编号	排口管径	每日污水排放量	排口所在道路名称	“有”或“无”
排水管网平面图 (可附图): 附: 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备注:				

二、变更项目情况（不填写）

变更项目提出日期：			
变			
更			
原			
因			
变			
更			
内			
容			
新（减）增排水量（立方米/日）			新增（减）排水口（个）
新增有害物种类及其最高浓度			

三、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根据污水所含具体污染物填写，没有填“/”）

排水口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mg/L)
1	温度（℃）		26	总铅	
2	色度（倍）		27	总镍	
3	悬浮物		28	总铍	
4	易沉固体（15min）		29	总银	
5	溶解性固体		30	总硒	
6	动植物油		31	总铜	
7	石油类		32	总锌	
8	pH 值（无量纲）		33	总锰	
9	生化需氧量（BOD5）		34	总铁	
10	化学耗氧量（CODCr）		35	挥发酚	
11	氨氮		36	苯系物	
12	总氮（以 N 计）		37	苯胺类	
13	总磷（以 P 计）		38	硝基苯类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9	甲醛	
15	总氰化物		40	三氯甲烷	
16	总余氯		41	四氯化碳	
17	硫化物		42	三氯乙烯	
18	氟化物		43	四氯乙烯	
19	氯化物		4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 Cl 计）	
20	硫酸盐		45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21	总汞		46	五氯酚	
22	总镉				
23	总铬				
24	六价铬				
25	总砷				
备注：					

注：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序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可另附纸。

40.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产生）核准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在兰州新区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三、资料清单

1.建筑垃圾运输合同；2.建筑垃圾处置合同；3.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含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 1.本项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
- 2.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8037、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6 窗口。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		工程总面积	2*** m²	
施工地点	中川园区*****		开、竣工日期	2022. 9. 1——2023. 8. 30	
建设单位	**公司（盖章）	负责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52**
施工单位	**公司	负责人	李四	联系电话	153**
监理单位	**公司	负责人	王二	联系电话	154**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明	联系电话	182***
建筑垃圾种类	渣土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200		（吨）300		（车数）20
消纳中转场地	1、中转 ☐ 2、固定 ☒				
消纳（中转）场地	名称		地点		
建筑垃圾消纳用途	1、基础回填 ☐ 2、绿化用土 ☐ 3、制砖利用 ☐ 4、低洼地改造 ☒ 5、废弃山塘回填 ☐ 6、海涂围垦 ☐ 7、其它 ☐				
承运车辆号牌	甘 A***			清运期限	2021. 9. 1—2022. 8. 30
运输路线	项目地点——**路——**路——消纳点				
现场勘察意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4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三、资料清单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企业自行准备）；2.消防设计文件（包含消防专篇和消防设计图纸）（企业自行准备）；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二）扉页：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设计单位资质，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信息。

（三）设计文件目录。

（四）设计说明书，包括：1.工程设计依据，包括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县级以上政府有

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性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等资料，明确火灾危险性。2.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规模及项目组成，分期建设情况，本设计承担的设计范围与分工等。3.总指标，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反映建设工程功能规模的技术指标。4.标准执行情况，包括：（1）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2）消防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3）消防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内容的情况。5.总平面，应当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批准的规划许可技术条件，场地所在地的名称及在城市中的位置，场地内原有建构筑物保留、拆除的情况，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情况，功能分区，竖向布置方式（平坡式或台阶式），人流和车流的组织、出入口、停车场（库）的布置及停车数量，消防车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道路主要的设计技术条件等。6.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建构筑物面积，建构筑物层数和建构筑物高度，主要结构类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门窗防火性能，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幕墙工程及特殊屋面工程的防火技术要求，建筑和结构设计防火设计说明等。7.建筑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配电线路及电器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电气防火措施等。8.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房、室外消防给水和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其他灭火设施等。9.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其方式，防排烟系统风量确定，防排烟系统及其设施配置，控制方式简述，以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措施，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等。10.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有关锅炉房、涉及可燃气体的站房及可燃气体、液体的防火、防爆措施等。

（五）设计图纸，包括：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六、办理程序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2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样表)

工程名称： 跟据施工许可证项目名称填写（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当天日期）

建设单位	若为新建项目与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若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填写营业执照单位全称			联系人	建设单位负责上报申请事项人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负责上报申请事项联系人手机号		
工程地址	若为新建项目与施工许可证地址保持一致；若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填写营业执照备案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若为新建项目填写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若为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填写原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的）		若为临时建筑，填写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号，若不是临时建筑，不填写。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万元）	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备案表中工程投资额填写；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根据施工预算填写			总建筑面积（m ² ）		与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中面积保持一致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详见背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根据背面情形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若为新建项目与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若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填写营业执照单位全称。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载明的资质等级（若无可不填）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与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或办公座机号			
设计单位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证书载明的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与身份证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手机号或办公座机号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新建项目根据建筑图纸中单体建筑名称填写；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填写原建筑单体名称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根据设计图纸填写
☐ 装饰装修 若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请填写此项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根据装饰装修设计图纸填写				装修所在层数		装修项目在原建筑的层数即第几层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1. 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 装饰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 工程消防实际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 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明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的名称；5. 其他相关情况。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2.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用地批准手续（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4.施工现场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企业自行准备）；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企业自行准备）；6.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应招标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提交施工合同协议书）；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企业自行准备）。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施工许可（项目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6 窗口。

建设资金已落实及不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阅读并知晓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 现对 XXXXX 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XXXXXXXXXX 万元。

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五十七条规定,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主体责任。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建设单位(公章): XX XX 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XXXXX

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由 XXXXXXXXX 单位(施工单位)承建的 XXXXX 项目,现对本项目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作出承诺。

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符,现场全面停工整改,配合调查并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XXXXX

技术负责人: XXXX

日期: 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3.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城镇建筑工程类）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房屋建筑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资料清单

1.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申请表（制式模板，企业提供）；2.《建设工程竣工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企业提供）；3.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提供）；4.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规划条件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实现资料共享后企业无需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上部导航栏选择综合旗舰店→选择工程审批→下拉页面选择兰州新区→右上角点击**登录**→选择**法人登录**（若未注册请注册后登录）→点击**我要查看**→点击**项目查看**→进入项目管理→点击**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填入项目代码添加项目→完善项目信息→保存后返回项目管理界面→点击顶部**首页**→点击**我要办事**→选择**项目审批**→选择**按事项办理**→点击**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项目阶段选择**竣工验收**→审批部门选择**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项列表勾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房建类）**→点击最下方**事项申报**→按要求填写**审批申请表、单体信息（申请验收全部单体）、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勾选主流程事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房建类）**→点击黄色**确认选择**→确认勾选点击**确定**→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点击**提交**。

五、注意事项

1.单体验收时《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申请表》中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的竣工执行情况不填写。2.上传《建设工程竣工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时，应同步上传成果报告书的附图。3.《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申请表》应盖建设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5 窗口。

4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三、资料清单

1.消防验收申请表（企业自行提供）；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提供）；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类型办理/按事项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在线申报。

选择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完善申请表单、建筑单体、参建单位等信息，上传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5.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应当包括：（1）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2）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完成情况；（3）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否验收合格，施工、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5）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是否合格。

六、办理程序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电子证照）（整改时间不纳入办理时限）。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业务科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931-8253830；联系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办公楼 508 室。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申请项目名称（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	业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业务人员电话		
工程地址	项目所在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工程造价		总建筑面积（m²）				图审面积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技术审查机构资质等级	技术审查机构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技术审查机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图审合格书文号				审查合格日期		发证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项目施工许可证号				制证日期		发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特殊建设工程单体名称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45.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其他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是指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

三、资料清单

1、消防验收备案表（企业自行提供）；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提供）；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类型办理/按事项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在线申报。选择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事项，完善申请表单、建筑单体、参建单位等信息，上传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比例为 100%。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应当包括：（1）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变更及审查情况；（2）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完成情况；（3）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施工、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5）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是否合格。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对未抽中的项目，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办结（电子证照）；对抽中的项目，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规定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业务科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931-8253830；联系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办公楼 508 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背面有正文)

46.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范围内：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7.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8.军事工程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城乡行政区域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三、资料清单

《建设工程档案自验报告》（系统填报页面下载，填写并盖章后，以 PDF 形式上传）。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登录（注册）→我要办事→选择项目→选择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系统填写内容中红色带*标志的，为必填项。

2.申报的工程项目档案需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1）和《兰州新区城建档案编制规范》要求。

六、办理流程

提交后城乡发展局立即办结（1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6 窗口。

档案专项验收自检报告

一、工程概况：

二、档案资料自检情况

（一）工程准备阶段文件自检情况：

（二）监理文件自检情况：

（三）施工文件自检情况（注:按责任单位分别撰写自检情况）

三、存在问题：

四、解决方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7.竣工验收监督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新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资料清单

房建类：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企业自行提供）；2、竣工验收主要成员名单及验收方案（企业自行提供）；3、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4、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5、建设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6、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使用说明书、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书（非住宅工程只提供保修书）（企业自行提供）；8、分户验收（住宅楼按户出具）（企业自行提供）；9、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所有分部）（企业自行提供）；1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企业自行提供）；1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企业自行提供）；12、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企业自行提供）；13、监理单位竣工预验收记录（报告）（企业自行提供）；14、各阶段验收会议纪要及签到表（企业自行提供）；15、电梯安装证明文件（企业自行提供）。

市政类：

1、建设单位对交工验收的说明（红头文件）（企业自行提供）；2、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自评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3、建设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4、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5、建设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表、报告）（企业自行提供）；6、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企业自行提供）；7、交工预验收会议纪要（企业自行提供）；8、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检测单位）（企业自行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竣工验收(项目阶段)→竣工验收监督→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程序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质安站工作人员与企业沟通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审核通过后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纳入办理时限）。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08；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政务服务中心K06窗口。

4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1.人防工程建设完工后，必须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2.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兰州新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验评结果及竣工资料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资料清单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提供);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竣工验收(项目阶段)→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人防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相关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1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3020；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2 窗口。

人防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验资料签收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质 监		备 案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	人防主管部门 关于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文件	1		1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1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1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防护(化)设备企业资质证书		1		1	
5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1		1	
6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1	1		
7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表、 质量验收报告		1	1		
8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	1		
9	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1		1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1		
11	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1	1-2		
12	人防工程竣工图	1		1		
1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1		
14	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书	1		1		
15	消防验收证明文件		1		1	
1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1		部门 负责

注：本签收单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质监部门接受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接受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考 表(三)

卷内文件情况说明

本卷内有文件_____份，共_____页，
特备考。本卷文件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整理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终止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报监的_____工程，监督
注册号：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
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办理了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手续，从即日起我办
(站)终止对该项目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新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资料清单

1.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2.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3.法律规定应当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属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提供）；7.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城乡发展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栏)→我要办事→竣工验收(项目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竣工验收备案前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六、办事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09、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6 窗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样表)

备案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号） 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 意见	_____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讫。 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不齐全。 核查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结论：☐同意 ☐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字）：_____备案机关（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留存一份、建设单位保存二份。 2、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50.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新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资料清单

1.签字盖章齐全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建设单位提供）；2.签字盖章齐全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由建设单位提供）；3.甘肃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由建设单位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部门事项→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在线办理→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办清工程竣工结算的，不得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填报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809、825917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06 窗口。

51.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适用范围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简称“房屋首次登记”）。

三、申请主体

房屋首次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

四、资料清单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模板附后，企业自行提供）；2.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提供）；3.竣工验收备案表（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提供）；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企业自行提供，注：申请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的需提交）；5.关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批复或委托建设合同（企业自行提供，注：申请经济适用房初始登记的需提交）；6.房屋测绘报告、楼盘表等地籍调查成果。7.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五、办理途径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公共服务→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切换区域与办事大厅→登录企业账号→选择业务办理→填写表单并提交申请资料，前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B04 号窗口申请房屋调查数据入库和房屋首次登记。

六、办理流程

申请资料经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窗口审核无误且完成房屋调查资料入库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房屋首次登记证书（含电子证照）。

七、注意事项

1.资料清单中的资料可申请由部门间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对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需提供。2.资料清单中的第1项“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由企业依据模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剩余信息由工作人员填写。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7256；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 B04 号窗口。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或
者由工作人员填写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单位: □平方米 □公顷 (□亩)、万元

申请	☐ 土地所有 权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 宅基 地使用权 ☐ 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土地承 包经营 权 ☐ 林地使用 权 ☐ 海域使用 权 ☐ 无居民海 岛使用权 ☒ 房屋所有 权 ☐ 构筑物所有 权			
登记	☐ 森林、林 木所有 权 ☐ 森林、林 木使用 权 ☐ 抵押 权 ☐ 地役 权 ☐ 其他			
事由	☒ 首次登 记 ☐ 转移登 记 ☐ 变更登 记 ☐ 注销登 记 ☐ 更正登 记 ☐ 异议登 记 ☐ 预告登 记 ☐ 查封登 记 ☐ 其他			
申 请 人	登 记 申 请 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企业名称/组织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填写证件号
	通讯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座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不填写	证件号码	个人不填写、企业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填写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不动 产 情 况	坐落	您的不动产坐落（如您不能确定请勿填写）		
	不动产单元号	工作人员填写	不动产类型	工作人员填写
	面积	工作人员填写	用 途	工作人员填写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工作人员填写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工作人员填写	林 种	仅林权类的登记工 作人员填写
抵押情 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仅抵押登记时填写	债权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时间）	仅抵押登记时填写 合同抵押期限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仅在建抵押时填写		
地役权 情况	需役地坐标	仅地役权时工作人员填写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仅地役权时工作人员填写		
登 记 原 因 及 证 明	登记原因	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如您不确定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		
	登记原因 证明文件	1.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3.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4.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5. 如您不了解请勿填写，由工作人员填写		
申请证书版式	☒ 单一版 ☐ 集成版		申请分别持证 ☐ 是 ☒ 否	
备注	填写登记事项相关的其他备注情况。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公章		申请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地产项目）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二、办理范围

房地产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三、资料清单

1.申请书(红头文件、面积申报表和预售证配图、房产业务核查单)(企业自行准备)；2.商品房预售方案(企业自行准备)；3.房屋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书(由第三方出具并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提供)；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新区城乡发展局出具)；5.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新区城乡发展局出具)；6.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企业自行准备，施工进度说明需要由房企、施工、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8.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协议(由企业自行准备，登录新区官网-搜索“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公开招标公告”，从 12 家银行中选择合作的预售资金监管银行)；9.商品住房一房一价备案表(由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选择市直部门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搜索“预售许可”→在线办理→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无。

六、办理流程

系统提交相关资料后，新区城乡发展局工作人员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9114；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K13 窗口。

53.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二、办理范围

兰州新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商场、店铺、住宅等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三、资料清单

- 1.《关于申请 XX 门牌号码的请示》一份（企业自行提供）；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 3.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四、办理途径

申请人需携带资料至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305 室办理。

五、注意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

提交后，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编制门牌号码批复。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2856；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305 室。

5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范围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准或者核准类建设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

三、资料清单

1.申请报告（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2.申请表（制式模板）（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3.项目建设依据（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4.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单独选址项目提供）；5.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6.许可范围 Shape 文件（企业自行提供）；7.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单独选址项目提供）；8.市、县政府出具的是否涉及市、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说明（PDF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单独选址项目提供）；9.建设单位出具征地补偿等费用的承诺（PDF 文档）（单独选址项目提供，企业自行提供）；10.拟补划基本农田坐标文件（zip 文档，企业自行提供）（单独选址项目提供）。

四、办理途径（该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选择区域点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热点专题)→我要办事→项目审批→按事项办理→项目管理→获取项目(或录入项目)→完善项目信息→返回项目管理界面→选择项目→对应项目点击选择→完善带*必填项→点击保存→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阶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事项申报→确认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1.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前，要在政府网站批前公示 5 个工作日。2.图纸要求:以现势性地形图为底，规划设计范围宜使用红色实线清晰准确表达并标注拐点坐标。若选址周边存在(开发边界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水体保护线，(开发边界内)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有关控制线的，应使用不同线型绘制并标注图例。

六、办理流程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25501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05 窗口。

5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一、办理部门

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受理）

二、办理范围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三、资料清单

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企业自行提供）；（二）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材料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自行提供）；（三）建设项目功能、用途、地址以及投资人、所有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企业自行提供）；（四）建设项目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企业自行提供）；（五）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济发展局提供）。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申请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四、办理途径

提交申请材料至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20 窗口办理。

五、注意事项

（一）自受理之日起，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二）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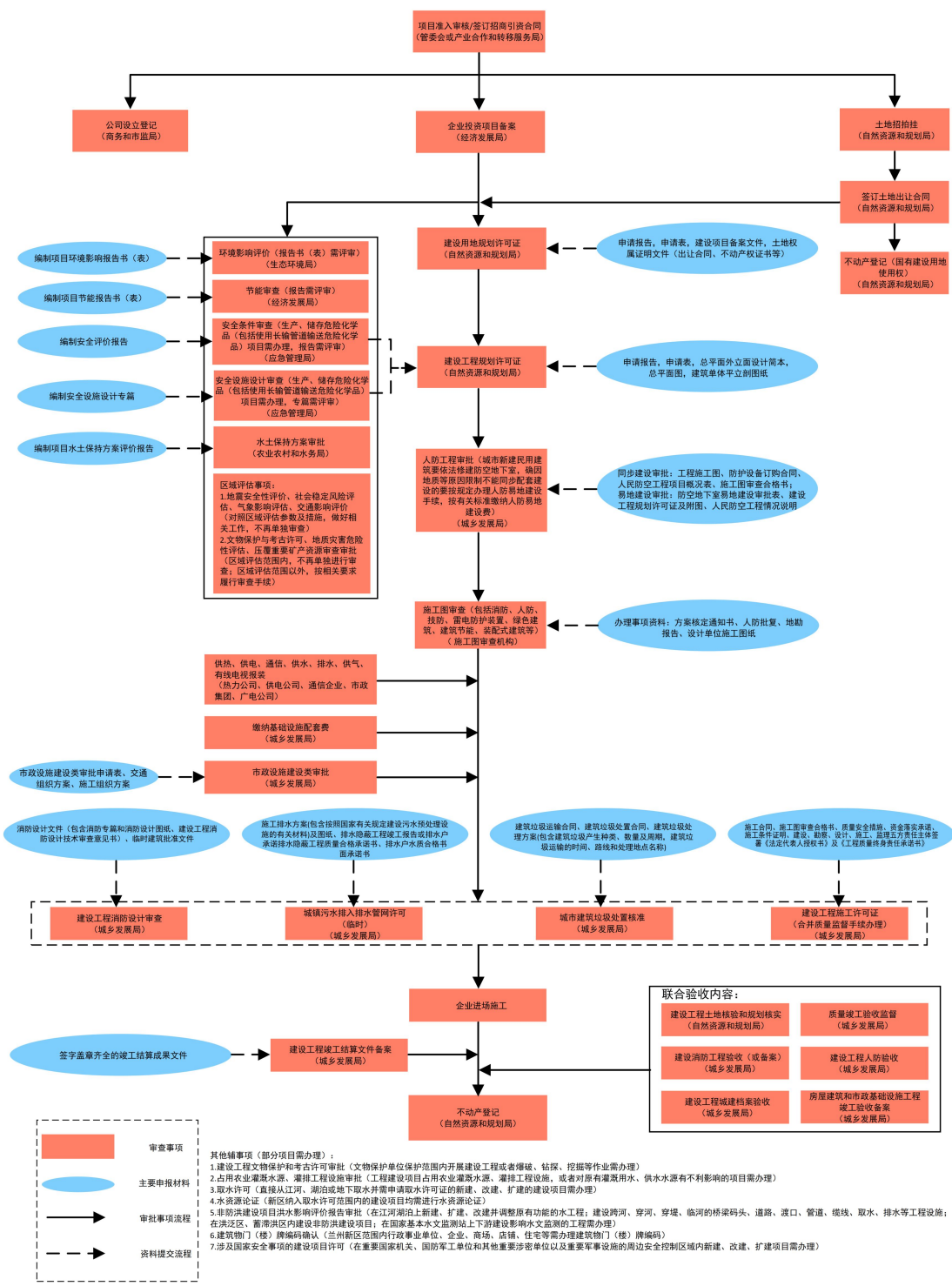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后，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办结（电子证照）。

七、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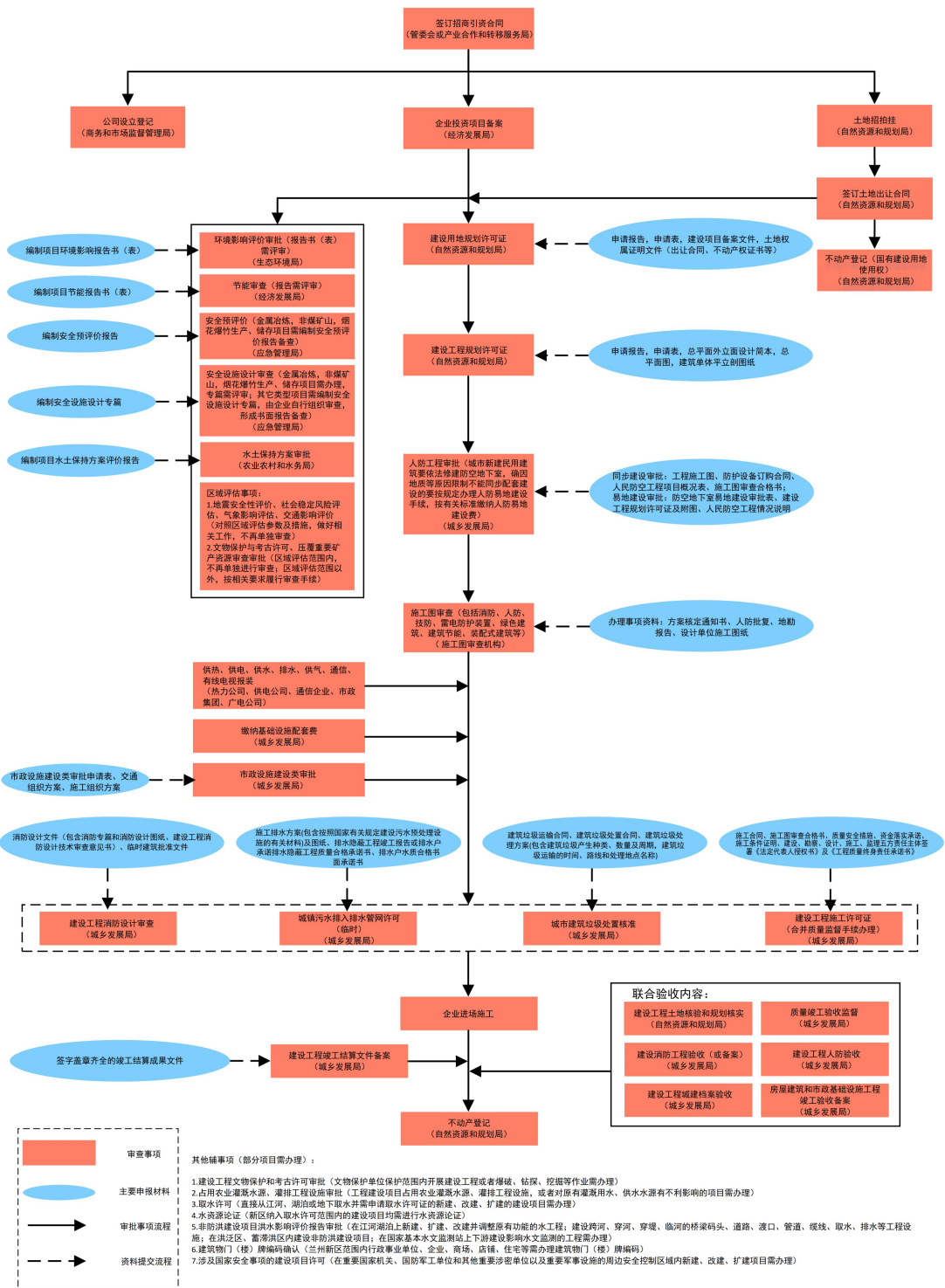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31-8258305；地址：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K20 窗口。

二、分类别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图

图一：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化工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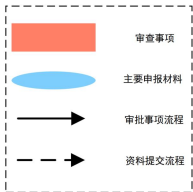
图二：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一般工业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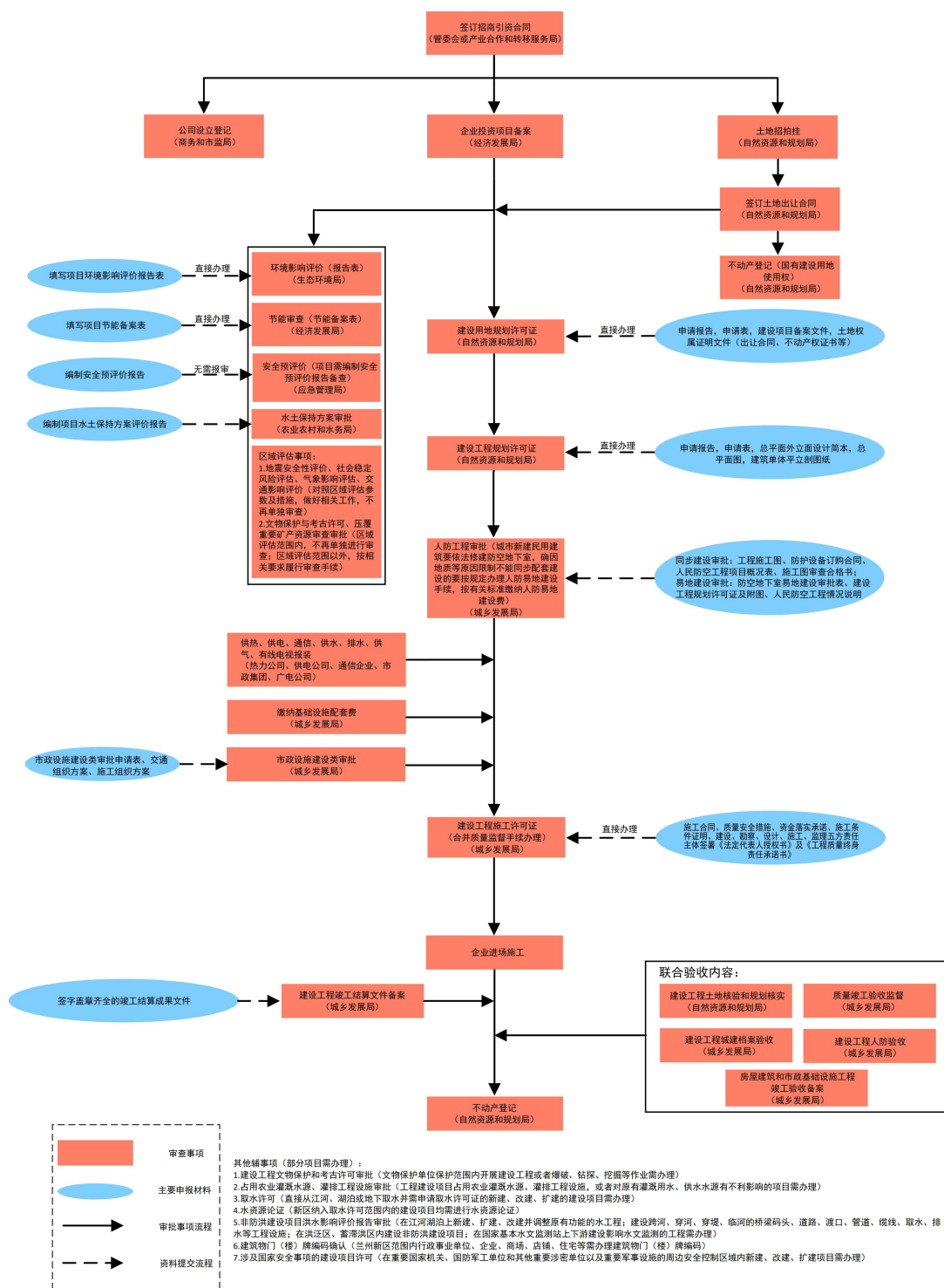
图三：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房地产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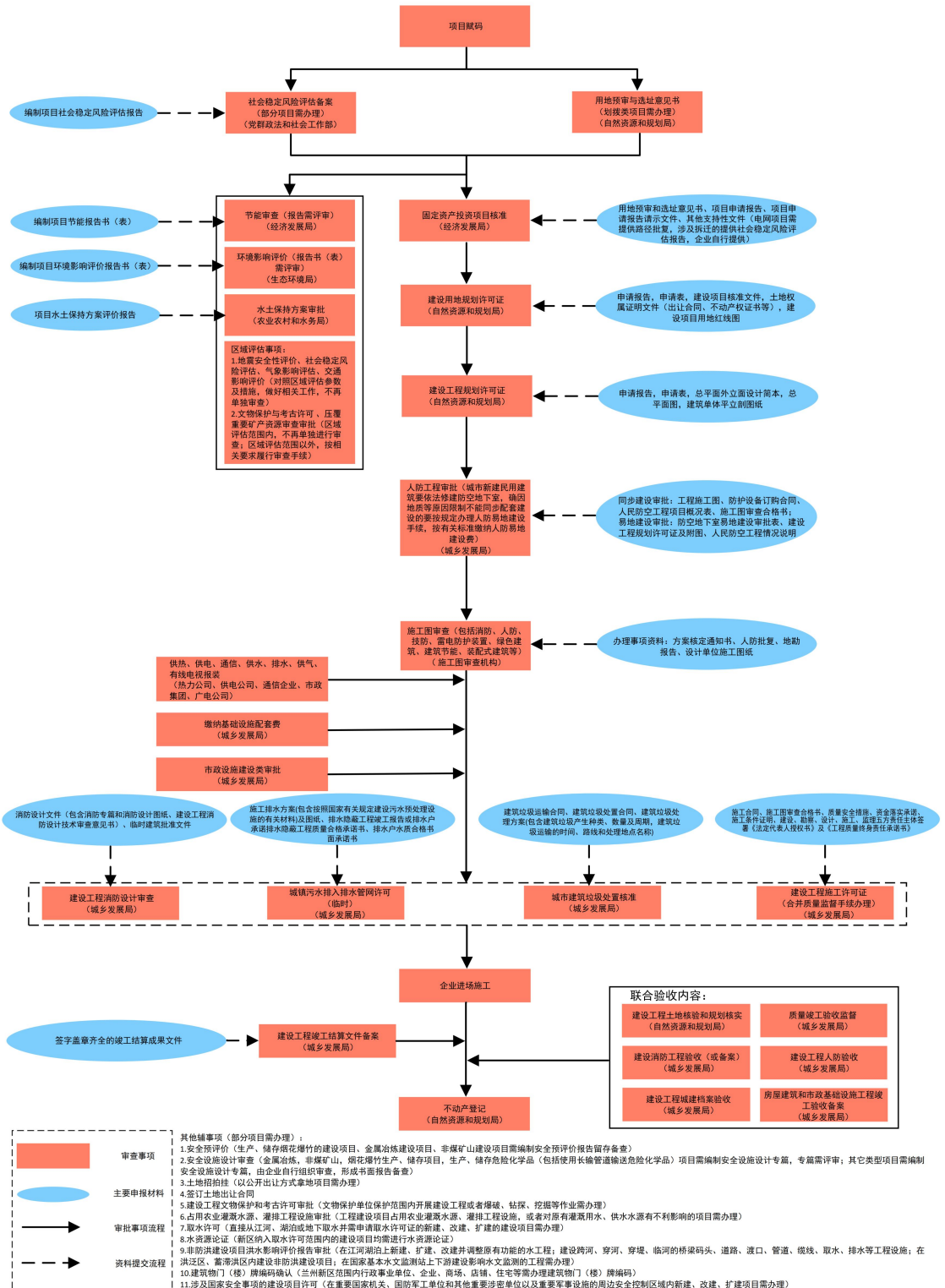
图四：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租赁厂房[含技改类]项目）



图五：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简易低风险类项目）



图六：兰州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扫码查看电子版